



新聞媒體採訪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媒體名稱		節目名稱	
申請者及職稱		行動電話	
採訪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 ()		
採訪時間	自 時 分 至 時 分		
採訪校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柵	科系或單位	
受訪者			
簡述採訪大綱 (或另附件)			
入校採訪人士	姓名	職稱	採訪車號
	1.		
	2.		
	3.		
預計播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備註			
申請單位	藝文中心/會辦單位	秘書室	校長

※媒體人士入校請換領採訪證並於採訪完畢後歸還。

注意事項

1. 請於預定拍攝日五個工作天前提出，臨時採訪以個案申請，拍攝前請填具申請表（拍攝影片需附腳本）提出申請。
2. 入校拍攝注意事項：
 - （1）應遵守著作權法、受訪者隱私權及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並請提供貴公司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含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。
 - （2）應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，若有滋擾情事，本校得要求立即停止拍攝，不得異議拖延。
 - （3）不得擅自改變本校環境設備，如有毀損或破壞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3. 如必要時，請提供拍攝影片備份一份，並簽妥著作授權書供本校留存、使用。
4. 拍攝時請配合相關場地空間管理單位之使用規定。
5. 本校保留變更拍攝時間或地點的權利。
6. 基於本校空間之管理，本申請單中個人資料僅供聯繫用，保存期限為一年，期限屆滿即予銷毀。
7. 校內申請單位應做場地整理、視採訪需求做佈置、洽借冷氣卡、門禁卡、停車位，並與採訪單位檢查及復原場地。